

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

参展企业：_____

我司申请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平台,保证严格遵守展会所有的参展条款和展览规定,并完全接受组展单位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管,现对线上参展做以下郑重承诺:

- 一、 我司保证, 我司作为参展企业, 按广交会参展实名制要求, 如实、按时以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备案登记, 并保证由我司实际使用参展账号, 因身份信息虚假或未如实使用账号的, 我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我司使用由广交会所提供的展示平台、沟通洽谈工具(以下统称**线上平台**)服务时,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展品上传政策》等广交会规则文件的规定, 并遵守广交会技术支持方相关产品的使用规则和隐私政策, 承诺对其在**线上平台**中展示的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发布的信息及其他展示内容(以下统称**参展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确保企业及人员资料信息真实准确, 且具有合法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我司在**线上平台**中的一切**参展行为**视同在展位上展示展品、沟通洽谈(以下简称**线下参展**), 亦将严格遵守**线下参展**将遵守的相关规定。我司将配合大会的参展组织管理工作, 配合大会对**参展行为**及资质、信息等资料的审核工作, 服从大会按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我司**参展行为**的约束。
- 二、 如违反第一点承诺, 我司同意,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外贸中心**)作为大会组展单位, 均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对我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预先警示、停止服务、删除相关内容、限制账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终止提供服务、封禁账号等措施, 对于因此而造成我司无法正常使用账号及广交会服务等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我司自行承担, 我司对此无异议; 我司接受广交会有关规定处理, 并负责赔偿因此对外贸中心及广交会技术支持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我司对其他因违规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三、 我司将服从广交会对线上洽谈的管理, 配合大会对线上洽谈人员信息的审核以及大会的指导培训、巡查管理等工作。在线上

洽谈中，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各国及地区风俗习惯，不涉及敏感话题。

- 四、 我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和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展品上传政策》，负责管理所属展品，配合广交会、商协会和大会对展品的检查监管行为。我司承诺不在广交会线上平台上传及展示管制刀具和仿真枪等枪支类展品（认定标准参照公安部制定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仿真枪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如参展展品包含地图信息，将符合《地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司保证在使用由广交会所提供的**线上平台**时展示的展品将是本企业的合法合格产品，并以本企业自己的名义进行展品展示。我司展品不得跨展区展示，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发生展品违规、涉嫌侵权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将按《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五、 我司将严格遵守《参展条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借、赠与、转让或转租（含分租，下同）展位、空置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平台账号出借、赠与、转让、转租及授权他人使用。在广交会开幕期间，我司将接受并配合由广交会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展位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管。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我司接受按《参展条款》处罚。我司对因违规使用展位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六、 我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版权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我司保证其**在线上平台中的参展行为**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一旦我司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投诉、举报等），我司保证积极配合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按《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及广交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进行的处理。
- 七、 我司保证配合广交会及大会调查处理其与采购商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贸易纠纷，遵守《广交会关于网上办展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以及《参展条款》，服从广交会业务办依据上述办法做出的纠纷处理决定。
- 八、 我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未经广交会书面许可，在参展期间不在**线上平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任何其他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专业批发市场或其他提供卖家注册和第三方贸易撮合平台功能的电子商务网站等）的资料；不为该第三方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发生

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接受将按前述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九、我司已知晓，外贸中心及大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司线上平台参展过程中，收集我司参展和参会人员真实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及其号码、手机号、证件照等）。上述收集到的信息由外贸中心及大会存放在其服务器妥善保管并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将该等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十、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参展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